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9年6月20日第774/E548/VI/GPAL/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6月1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6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現行《民法典》及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已明確規定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建築物安全的責任，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。行政當局除了繼續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外，在草擬中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草案內亦已建議引入相應條文，倘若業權人不遵守行政當局所發出的樓宇維修通知，行政當局將有權作出處罰。

為便利業主開展樓宇檢測和維修工作，特區政府已簡化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的申請及審批手續，亦持續為業主成立管理機關提供相應的技術輔助等。

2. 政府已透過《基金》內七項財政支援計劃，鼓勵業主開展樓宇共同部分之檢測及維修工程，保障樓宇公共地方安全。至於私人單位的設施，如冷氣機室外承托架、窗花及露台防盜設施等，業主則應履行職責及法定義務主動維護以消除安全隱患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另外，土地工務運輸局現階段未有計劃就強制驗窗單獨立法。

3. 土地工務運輸局指現階段未有計劃安裝質詢中所指的設施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